

银百高速公路湄潭段“1·07”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7日05时32分，一辆牌照号为贵C6K700号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银百高速公路（下行）1541Km+500m处时，车辆碰撞道路右侧波形护栏后侧翻在车道上，随后被后方驶来的牌照号为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撞击，造成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上5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6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之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银百高速公路湄潭段“1·0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和原因，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1年1月7日05时33分

（二）事故地点：银百高速公路（下行）1541Km+500m处

（三）事故类别：道路交通

（四）事故等级：较大事故

（五）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基本情况

1.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谢某华，品牌型号“江淮”牌HFC6512KC8F型，车辆识别代号：LJ166A3D0G7105762，发动机号：G4102248，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7人，事发时实载5人。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止。该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52220000177893，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止；该车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DAA202052220000133893，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止。

事故发生后，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川旭鉴【2021】机鉴字第49-2号）：贵C6K700号轻型客车转向系、行车制动系、轮胎、照明信号装置及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事故发生时（视频图像中通过参照物线C-D）行驶速度为115km/h-116km/h。

（2）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李某平，品牌型号“东风”牌DFL4251AX16A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档案编号：640500540768，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6E8007548，发动机号：E1007556，使用性质：营业货车，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事发时拖挂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实载31470Kg，核定载客3人，事发时实载1人。道路运输证号：宁交运管卫字640522010952号。该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52220000177893，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止；该车机动车商业保险承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号PDAA202052220000133893，有效期至2022年1月3日止。该车属于个人经营，无货运公司管理。

事故发生后，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川旭鉴【2021】机鉴字第49-2号）：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行车制动系、轮胎、照明信号装置及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所检验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前（视频图像中通过参照物线A-B）行驶速度为101km/h-102km/h；泸州科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泸科正司【2021】车鉴字第11号）：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事故发生前在视频监控路段的瞬间速度约为98km/h-99km/h。

（3）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华骏”牌ZCZ9401CCYHJ8型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档案编号：640500540723，车辆识别代号：LZ1B83GE0003421，使用性质：货运，准装载总质量：32700KG，事发时实载31470Kg。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道路运输证号：宁交运管卫字640522010953

号，该车机动车未办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

事故发生后，经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川旭鉴【2021】机鉴字第49-2号）：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转向系、行车制动系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轮胎不符合国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9.1.3和9.1.8”的相关规定。

2.驾驶人基本情况

（1）谢某华，男，汉族，43岁，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居民身份证号：XXXXX，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XX镇XX村XXX组XX号，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XXXXX。初次领证日期为2011年2月23日，有效期至2027年2月23日。

事故发生后，经遵义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遵〕公（司）鉴（理化）字〔2021〕58号）认定，排除谢某华酒驾、毒驾行为。

（2）李某平，男，回族，44岁，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居民身份证号：XXXXX，户籍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元市海原县XX乡XX村XX村，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XXXXX。初次领证日期为2002年2月4日，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号：XXXXX，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现场对李某平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认定，排除李某平酒驾行为；经湄潭县公安局《现场检测报告书》（2020）抄现检第（264）号认定，排除李某平毒驾行为。

（六）事故路段及气象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遵义市湄潭县西河镇境内银百高速公路1541km+500m（下行）处，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瓮安方向，北往重庆方向，道路单幅路宽10米（快车道宽3.80米、行车道宽3.90米，应急车道宽2.30米）。道路施划有标志标线，道路限速：小型车辆限速110KM/h，大型车辆限速90KM/h。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完好，路表潮湿，视线良好。

2.气象情况

湄潭县气象局发布1月6日20时至7日20时天气实况：湄潭县西河镇气温-3℃~-2℃，阴天有小雨，地势高处有冻雨或雨夹雪，伴有凝冻和道路结冰。经询问相关人员、调取事故现场相关资料，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湿滑，无结冰、凝冻现象。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三大队对事故发生前经过的贵C7T006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张某东（接亲车队婚车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过的贵C6852V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吴某（接亲车队驾驶员）、粤TEC110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邝某超、“领克”牌无牌照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某（帮助李进平报案的驾驶员）以及“一路三方”当晚巡查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均述道路无结冰、凝冻现象。经调取事发时段路段监控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未发现道路有结冰、凝冻现象。

二、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简要经过

2021年1月6日，1月7日04时许，驾驶人谢某华驾驶贵C6K700号的小型普通客车搭载4名迎亲鼓号队人员（张某香、张某常、李某方、邵某海），从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XX村张某远家出发，随同接亲车队由凤冈县花坪收费站进入杭瑞高速公路，经流河渡互通转银百高速公路往绥阳方向行驶，前往绥阳县青杠塘镇梅子坪组接亲。05时32分许，当行驶至银百高速公路1541Km+500m处时，贵C6K700车碰撞道路右侧波形护栏后侧翻在车道上，侧翻的车体侵占了行车道及快车道；驾驶人李某平驾驶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于2021年1月6日17时许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运送橘子前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车河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经兰海高速公路，后转银百高速公路往宁夏方向行驶（当晚23时30分左右，停靠湄潭东服务区休息，1月7日04时50分从服务区出发）。1月7日05时34分许，当其行驶至银百高速公路1541Km+500m处时撞击前方发生事故侧翻的贵C6K700车，造成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上5人死亡及车辆受损。

（二）事故信息报送及救援处置情况

2021年1月7日05时55分，遵义市高速交警三大队（以下简称“高交警三大队”）指挥中心接贵州110服务平台转警：“在西河收费站入口发生交通事故，请迅速出警。”05时56分，高交警三大队指挥中心民警联系报警人李某平核实情况后，指令正在中交安运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高速营运中心”）西河收费站开展检查的高速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王宜、五中队中队长张元航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并将事故情况报市公安交管局指挥中心及湄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05时58分，王宜、张元航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处置。随后，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湄潭路政执法二大队（以下简称“高速路政二大队”）、高速营运中心救援人员陆续赶到并参与前期处置；接报后，时任湄潭县人民政府县长李颢率县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及医疗救援力量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救援，时任遵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胡洪成率市应急、公安和交通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对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1月7日13时40分许，事故救援工作结束，道路恢复通车。1月10日，此次事故死者全部火化并安葬。整个救援处置过程指挥有力、行动迅速、科学专业，效果明显，现场救援处置全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现负面舆情炒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事故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谢某华、张某香、张某常、李某方、邵某海5人死亡（见下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3662286元，其中人员赔偿3327616元，车辆损失150000元，其他损失166670，应急施救18000元。

人员伤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伤害程度
1	谢某华	男	XXXXXX	贵州省凤冈县XX镇 XX村XX组XX号	死亡
2	张某香	女	XXXXXX	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 XX村XX组	死亡
3	张某常	男	XXXXXX	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 XX村XX组	死亡
4	李某方	男	XXXXXX	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 XX村XX组	死亡
5	邵某海	男	XXXXXX	贵州省德江县复兴镇 XX村XX组	死亡

四、事故的原因、责任认定及性质

（一）事故的原因

谢某华驾驶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上道路行驶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驾驶，车辆超速行驶，造成车辆碰撞道路右侧波形护栏后侧翻在车道上，侧翻后的车体侵占行车道及快车道路面，对后方车辆正常通行造成影响。同时，李某平驾驶轮胎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车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上路且超速行驶，从后部撞击在刚侧翻2分钟，人员尚未撤离的贵C6K700号小型普通客车，最终导致此次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责任认定

遵义市公安局2021年2月5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20396120210000001号），认定谢某华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李某平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2021年2月9日，谢某华亲属向遵义市公安局提交《交通事故复核认定申请书》申请案件复核，2021年3月1日，遵义市公安局作出《道路事故复核结论》（遵公交复字结论【2021】第000034号），维持原认定结论。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银百高速公路湄潭段“1·0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营运企业管理履职情况

（一）“一路三方”抗凝保畅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委办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运营高速公路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黔安办函〔2020〕229号）文件要求，2020年11月26日“一路三方”（高速交警三大队、高速路政二大队、高速营运中心）召开第四季度联勤联动暨冬季抗凝保畅工作推进会，就抗凝保畅工作进行了提前安排部署，成立了“一路三方”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一路三方’应急指挥部”），建立了应急调度指挥机制。自启动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以来，召开应急处置调度会11次，以指挥部名义共下达各项工作指令16条，调度各部门出动人员3100人/次，车辆950台/次，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8次，摆放锥桶等安全防护设施22000余次，撒布融雪材料495余吨，有效保障了银百高速道安段的通行安全畅通。

2021年1月6日18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何可先后到中交道安营运中心监控中心、西河养护站、高速交警三大队五中队、龙家养护站、高速交警三大队三中队以及大队部检查抗凝保畅各项准备工作。接到湄潭县减灾办发布《关于启动全县抗凝冻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后，“一路三方”应急指挥部于21时组织召开应对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第6次调度会，启动“一路三方”错时巡查机制。道安高速营运中心按要求，于1月7日0时20分至02时44分、03时15分至07时分别对K1526~K1579上下行路段开展预防性撒布融雪剂作业，共消耗融雪剂24吨。

1月7日03时39分，高速交警三大队副大队长王宜带队上路巡查，查看路面情况，04时许，五中队中队长张元航、民警李富祥在南坪互通分流上行车辆，民警余旭忠开展道路巡查工作，05时40分许，副大队长王宜与五中队中队长张元航在西河养护站检查抗凝保畅工作开展情况；01时30分，中交道安高速营运中心路段副主任李化平、路产维护部救援管理部周闸带队开展道路巡查，04时到达西河收费站开展值守工作；02时起，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湄潭路政执法二大队路政员刘桂书、卢传涛在路面开展错时巡查。

（二）地方政府履职情况

1.铜仁市德江县复兴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3日以复府发〔2020〕89号文件的形式印发了《复兴镇低温雨雪天气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措施，明确了工作要求，进行了安排部署。

铜仁市德江县复兴镇七星社区居委会、镇社会事务办公室、镇人民政府辖区对居民张某东结婚（谢某华姨妈家）举办婚礼申报进行了审核审批，同时，签订了《红白喜事用车承诺书》《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承诺书》、发放了《农村“红白喜事”安全用车温馨提示单》等，办酒当日社区干部又实地进行了现场打招

呼。因与负责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云平台”的派出所对接问题，该信息未及时录入。

2.湄潭县人民政府2020年12月15日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暨第五次安委会（扩大）会”，专门对低温雨雪凝冻天气道路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讨论并通过湄潭县低温雨雪凝冻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12月30日，县安委办印发《湄潭县2021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2021年1月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示》，针对冬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安排；2021年1月6日，湄潭县减灾办发布《关于启动全县抗凝冻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应急响应工作措施，全面做好抗凝冻工作。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谢某华，男，汉族，贵C6K700号轻型客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过程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驾驶，车辆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李某平，男，回族，宁E580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宁ED588（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轮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车辆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由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湄潭县人民政府，于1月7日上报的事故信息中出现了关键要素报送错漏，建议责成其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责成中交道安营运中心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湄潭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二）建议责成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湄潭路政执法二大队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湄潭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三）建议责成遵义高速交警三大队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湄潭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四）建议责成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五）建议责成遵义高速公路管理处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六）建议责成湄潭县人民政府就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高速公路“一路三方”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确保高速公路安全平稳运行。要针对高速公路通行实际认真研判，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认真、及时收集、分析、处理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坚决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结合气候实际加强定点检查、错时延时不定点的巡查和强制降速等管控措施，确保高速公路运行安全。

（二）全市道路运输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安排调度，结合我市气候、道路和民俗特征，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认真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查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严管重罚，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三）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发挥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公路安全运行的统筹领导作用，督促、指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工矿商贸、教育、旅游等部门，加强驾乘人员交通安全知识，特别是交通事故应急避险知识的宣教工作，采取布置展板、发放资料、现场宣讲等形式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宣传车祸遇险急救自救实用措施办法，通过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加强公众安全素质教育，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同时，要加强对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切实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银百高速公路湄潭段“1·07”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0日